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苏0583民初4488号

原告：郑某，男，1994年6月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62331********1331，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昆山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58号1-1-51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688Y。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郑某与被告昆山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3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被告某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9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某的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昆山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应向原告返还服务费2.8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2017年9月6日至实际退还

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本案诉讼法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11月23日，原告为了到苏州买房，经人介绍与被告昆山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落户包装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为原告提供苏州吴江区或者相城区落户材料对接服务。同年11月23日、12月29日，原告依约通过手机银行分两次将合同服务费28000元汇入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的个人账户。直到2017年8月，被告才告知原告本次落户包装申请不成功，经协商，被告表示同意依约全额退款。2017年8月15日，被告法定代表人却安排其作为法人的另一家公司上海洋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退款单。同时，被告以办理退款手续需要为由，要求原告将合同原件、收据原件及退款单原件一并寄回给被告，基于对被告公司的信任，原告将上述原件寄回给了被告公司。之后，原告曾联系被告法定代表人张先生，对方在电话中亦确认会退款，但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现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张某一直关机，杳无音讯，至今未退还欠款。原告认为，被告公司开展的该项业务属于不法经营，双方签订的《落户包装合同》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属于无效合同。退一步讲，即使合同有效，合同中也明确约定确认落户不成功，甲方需办理退款手续，全额退款。而被告借用办理退款手续之后将原告手中的材料原件全部骗走，之后依然拖延不退款，行为极其恶劣！故诉至贵院，要求被告返还服务费，望依法支持。

被告某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称其为了到苏州买房经人介绍与被告昆山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签订了一份《落户包装合同》，为此，原告向本院提交了该份合同的复印件。合同约定由某公司为原告体用苏州范围内落户服务，服务内容为某公司为原告在苏州地区吴江或者相城区提供落户材料对接服务，服务费用为2.8万元。付款方式约定：原告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某公司支付1.68万元，剩余尾款1.12万元在签订合同后15个自然日内付清，若本次落户包装申请不成功，某公司需在确认落户不成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退款手续，全额退款。合同落款处加盖有某公司公章并有其法定代表人张某签字确认。2016年11月23日，原告向张某的个人账户支付16800元。2016年12月29日，原告再次向张某的个人账户支付11200元。原告为其还提交了由被告出具收据（复印件）一张。该收据显示的日期为2016年11月23日，交款单位为郑某，金额为16800元，收款事由为服务费，单位盖章处加盖有被告财务专用章。落款日期为2017年8月15日。原告陈述因被告未能办理成功落户事宜，经协商，被告表示同意依约全额退款。为此，原告提交由被告出具的退款单，内容如下：“退款人：郑某，今办理洋婷单位，服务费手续费退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以公司转账为准，二十个工作日下款，非工作日不予转。经双方协商、沟通一致，对退此款项无任何异议，决定退款。”核准经手人签字处有“储某”签字，退款单位落款处加盖有上海洋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

专用章。原告称被告以办理退款手续需要为由，要求原告将合同原件、收据原件及退款单原件一并寄回给被告，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原告将上述原件寄回给了被告。为此，原告提交了向储某寄送文件的邮寄凭证及投递记录，显示已被储某签收。

另查明：上海洋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样为张某。

现因原告向被告追索已付的服务费未果，为此，引起纠纷。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落户包装合同》、银行交易明细、退款单、邮寄凭证、投递记录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虽未提交其与被告签订的《落户包装合同》、收据、退款单等证据的原件，但其对此所作的解释即其应被告要求已将前述证据的原件交付给了被告，有其向同样由被告法定代表人张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洋婷公司寄送文件的邮寄凭证及投递记录予以证明，被告也未到庭提供相应反证，本院据此能够认定前述三份证据的真实性。根据《落户包装合同》的约定，被告应在落户包装申请不成功的情况下全额退还原告服务费。现被告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其理应将服务费28000元全额退还给原告。本案中，退款单虽由洋婷公司出具，但洋婷公司的此种行为应当认定为债务加入行为，原告仍有权向被告主张返还。因此，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服务费280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自2017年9月6日（洋婷公司出具的退款单落款日期2017年8月15日后20日）起

算逾期付款利息，符合合同约定，本院对此亦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昆山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退还原告郑某服务费2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28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完毕（如采用转账方式支付，请汇入原告指定账号，或汇入昆山市人民法院财务结算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账号：32201986436051515260 2××××）。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8元，公告费690元，两项合计1198元，由被告昆山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承担。此款原告郑某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昆山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在履行本判决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户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账号：1055530104001××××。

审　判　长　　孙学谦

人民陪审员　　杨建红

人民陪审员　　周文忠



二〇一六年　月　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孟　伟

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